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許鎡榆

被告 許憲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瀞文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